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47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第 21(1)(g)条; 第 23 条—澳大利亚: 联邦法院, 编号 NSD 179, 2015 年, Wild (外国代表) 诉 Coin 国际有限公司 (已指定管理人); 事涉 Coin 国际有限公司 (已指定管理人), [2015] FCA 354 (2015 年 4 月 16 日)	4
判例 147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2)条]; 第 22(1)条—澳大利亚: 高等法院, 编号: S129, 2014 年, Akers 和 Ors 诉税务局副局长, [2014] HCATrans 231 (2014 年 10 月 17 日)	4
判例 147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 第 2(b)条; 第 8 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21(1)(e)条; 第 21(2)条; 第 21(3)条—澳大利亚: 联邦法院, 编号 VID 519, 2014 年, Kapila, 事涉 Edelsten, [2014] FCA 1112 (2014 年 10 月 10 日)	5
判例 147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澳大利亚: 联邦法院, 编号 NSA 570, 2014 年, Young Jr.就 Buccaneer Energy 有限公司诉 Buccaneer Energy 有限公司, [2104] FCA 711 (2014 年 7 月 2 日)	6
判例 147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21 条—澳大利亚: 联邦法院, 编号 NSD 882, 2012 年, 作为 Australian Equity Investors 公司占有资产债务人的 Moore 诉 Australian Equity Investors 公司, [2012] FCA 1002 (2012 年 9 月 5 日)	7
判例 1478: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 第 21 条—日本: 东京地区法院, 编号 2006 (shou) No. 1, 2007 (mi) No. 5, Azabu Building 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	7



判例 147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 第 21(1)(a)条; 第 21(1)(e)条—日本, 东京地区法院, 编号 1, 2007 年, 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 编号 2, 2007 年, 雷曼兄弟亚洲资本公司; 编号 3, 2007 年, 雷曼兄弟亚洲商业合作有限公司; 编号 4, 2007 年, 雷曼兄弟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	8
判例 148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第 2(d)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20(1)(a)条; 第 20(2)条—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编号 CIV-2014-404-001584, Downey 诉 Holland [2015] NZHC 595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9
判例 148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 第 19 条; 第 20(1)(a)条; [第 20(2)条]—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编号 CIV-404-003242, You Sik Kim 和 Chun Il Yu 诉 STX Pan Ocean 有限公司[2014] NZHC 845 (2014 年 4 月 29 日)	10
判例 148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8 条; 第 21(1)条; 第 21(1)(a)条; [第 22 条]—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法院, 编号 04446, 2013 年, 关于 Pan Ocean 有限公司[2014] EWHC 2124 (Ch) (2014 年 6 月 30 日)	10
判例 148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4-10438, 关于 Octaviar Administration 私人有限公司 511 B.R. 361 (2014 年 6 月 19 日) ...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地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词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这些类型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 2015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7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第 21(1)(g)条；第 23 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编号：NSD 179，2015 年

Wild（外国代表）诉 Coin 国际有限公司（已指定管理人）；事涉 Coin 国际有限公司（已指定管理人）[2015] FCA 354

2015 年 4 月 16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撤销诉讼；救济一应请求]

债务人的外国代表寻求澳大利亚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英国管理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他们也寻求以下命令：(一)委托两名本地从业人员对债务人在澳大利亚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变卖（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以及(二)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和第 23 条，启动澳大利亚管理程序的有效日期可以是英国管理程序的启动日期，或者是英国程序获得承认的日期。该日期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规定的启动撤销诉讼以及确定追溯日期尤为相关。

该程序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也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发布了命令。虽然在获得承认后，外国代表有资格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提起诉讼，但在该阶段并未启动任何此类诉讼。因此，法院拒绝就相关日期做出任何裁定，指出被告一方或多方在日期确定问题上拥有权益，将有权通过提供证据和提交材料来解决该问题。法院裁断，《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和第 23 条均未授权在该阶段对此进行确定，而且发布这样的命令也不是上述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救济。这一裁定不排除管理人或其澳大利亚代表在提起具体诉讼时就日期问题展开辩论。

判例 147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2)条]；第 22(1)条¹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编号：S129，2014 年

Akers 和 Ors 诉税务局副局长²[2014] HCATrans 231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债权人—保护]

参与澳大利亚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之程序的外国代表寻求特许向高等法院上诉，不服联邦法院合议庭的以下裁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1)条赋予诉讼地法院司

¹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9 和 1332。

² 在之前的案件报告中，外国代表的名称为“Ackers”。

法权，可以发布命令，要求在债务人的资产被移交至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或由外国代表指定的其他地方之前用该资产对税收和罚款负债进行偿还。法院拒绝给予特许，认为没有充分理由质疑联邦法庭合议庭裁决的正确性。

判例 147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第 2(b)条；第 8 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21(1)(e)条；第 21(2)条；第 21(3)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编号：VID 519，2014 年

Kapila，事涉 Edelsten [2014] FCA 1112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决定；主要利益中心—时间选择；债权人—保护；营业所；推定—惯常居所；外国非主要程序]

债务人的外国代表寻求澳大利亚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在美利坚合众国启动的程序。债务人为一名澳大利亚公民，在美国、印度尼西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地有大量海外业务和财产利益。几乎没有直接证据能证明债务人目前的居所。法院审议了可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相关因素（《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以及应当作出确定的时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和第 17 条）。关于时间选择问题，法院审议了解释《示范法》的各个可用信息来源以及各个可能日期——(一)提出承认申请的日期，(二)外国程序启动的日期，以及(三)法院审议承认申请的日期。法院注意到使用外国程序启动的日期有种种优点，然后说如果用其他可能的日期，结果可能会受债务人在启动外国程序后进行的活动和转移的影响，从而导致在不同国家产生多种结果。法院表示，这种处理方法不会达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和第 8 条规定的合作和提高法律确定性目标。法院表示，它倾向于使用外国程序启动的日期。³

法院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的角度审议债务人的惯常居所所在地，于是称，有多种多样的情形可能关涉到债务人居住地、该居住地能否被视为惯常居所以及债务人过去和目前的意图对这些问题的影响。法院指出，这些意图不应被赋予决定性的权重，它们可能模糊不清，而且一名跨国债务人可能过着四处游走的生活，没有惯常居所。各种因素都指向其居所位于澳大利亚，包括债务人提供的居所地址和债务人在澳大利亚拥有的不动产（未披露在美国的永久地权或租用地权），其分居妻子的证据也支持其居所位于澳大利亚。法院审议了《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147 段列出的因素，并裁定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作出的推定未被推翻。尽管债务人在美国有许多债权人和业务，但似乎大量更有形的资产和确定的债权人，不论是有担保、无担保还是监管性的，都在澳大利亚。然而，债务人近期在美国的业务交易足以在美国构成一个营业所，而且该程序也被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

³ 法院指出，此前采用不同日期的裁决也并不算错：Moore（《法规判例法》判例 1477）和 Gainsford（《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4）。

在救济方面，法院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指定了一名澳大利亚从业人员作为指定人员。法院确信，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3)条，债务人在澳大利亚的资产应在美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并且债权人的利益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2)条得到了充分的保护，特别是因为美国法庭已经下达命令：(一)允许外国债权人，包括澳大利亚税务局副局长，提起和证明债权并参与美国程序，以及(二)规定这些债权将与其他一般非担保债权人享有同等待遇和地位。⁴法院接着表示，所作救济命令对副局长施加的限制将不会大于债务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宣布破产、并根据该法律管理财产的情况。

判例 147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编号：NSD 570，2014 年

Young Jr. 就 Buccaneer Energy 有限公司诉 Buccaneer Energy 有限公司[2014]

FCA 711

2014 年 7 月 2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决定；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债务人的外国代表寻求澳大利亚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在美利坚合众国启动的程序。债务人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亚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了若干全资子公司。在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时，法院审议了适用《示范法》的澳大利亚裁决⁵和欧洲联盟⁶相关案例，结论是在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时，必须参考客观的、第三方可确定的标准。在审查大量标准后，⁷法院得出结论，所有客观且第三方可确定的证据都指向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得克萨斯州的休斯顿。法院表示，因为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的含义，绝大部分证据已构成相反证据，所以无需解决有关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作出的推定是在举出任何可能的相反证据为证后依然进行，还是为了将证明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不在澳大利亚的责任交给外国代表而继续进行的问题。

⁴ 见 Ackers [Akers]诉 Saad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9、1332 和 1474），在该案中，法院发布命令保护税务局副局长，以免其无法在外国主要程序中提起和证明税收债权。在此前的案件报告中，外国代表的名称为“Ackers”而非“Akers”。

⁵ Moore（《法规判例法》判例 1477）和 Ackers [Akers]诉 Saad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9、1332 和 1474）。在此前判例汇编中，外国代表的名称被引为“Ackers”而非“Akers”。

⁶ Re Eurofood IFSC 有限公司[2006 All ER (EC) 1078]。

⁷ 见[2014] FCA 711，第 12 段。

判例 147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17 条；第 21 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编号：NSD 882，2012 年

作为 Australian Equity Investors 公司占有资产债务人的 Moore 诉 Australian Equity Investors 公司[2012] FCA 1002

2012 年 9 月 5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时间选择]

两家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设立、且在美国进入破产程序的有限合伙公司的外国代表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出命令申请。在美国破产程序启动时，两名债务人都在有关澳大利亚某些房地产投资的澳大利亚诉讼中接到了若干法院命令。

在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审议主要利益中心问题时，法院裁断这一问题将在法院需要做出相关裁决时予以确定。法院也表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将在进行确定的相关时间根据当时的事实予以确定，但这些事实可能包含导致确定时立场的历史事实。在做出确定时，法院表示必须顾及有必要由第三方、特别是债权人和潜在债权人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法院因此表示，不仅需要考虑债务人正在采取的行动，还必须考虑在一名客观的观察员看来债务人正在采取的行动。如果主要利益中心由第三方确定，那么也必须考虑到长期性要素的必要性。法院表示，其不会贸然承认既定的主要利益中心会被最终可能只是暂时性或临时性的活动所改变。两名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被裁定在美国，该程序也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法院裁断，鉴于与案例具体相关的多个原因，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在该阶段处理额外救济请求并不合适。

判例 147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21 条

日本：东京地区法院

2006 (shou) No. 1, 2007 (mi) No. 5

Azabu Building 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

原件日文

摘要编写人：Chieko Sugano

[关键词：协调；合作；承认；救济—应请求]

日本债务人的一名美国债权人在美国启动了破产程序。债务人寻求东京地区法院根据（在日本颁布《示范法》的）《关于对外国破产程序予以承认和协助的法律》承认美国程序。2006 年 2 月就承认美国程序、特别是中止强制执行程序做出了裁决。

根据《关于对外国破产程序予以承认和协助的法律》，可用于外国破产程序的援助仅限于法律规定的项目，并不包括延长外国破产程序下债务清偿的效力。只有在清偿满足《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关于承认外国判决效力的条件时，

日本才会承认该效力。第 118.2 条规定，必须向被告送达诉讼启动令通知书。尚不清楚的是，按照日本法律，在美国程序中对债权人发出的通知书能否被视为适当“送达”。

为获得债务清偿效力，在美国程序中的重组计划得到美国法院批准后，⁸债务人于 2007 年 6 月在东京地方法院申请启动破产程序。重组计划规定，启动日本破产程序以及核准与美国计划一致的日本重组计划都是采取具体行动（如清偿债务、转移债务人资产等）的条件。请求承认美国程序的申请在日本程序启动时已撤回。

鉴于此前启动了美国程序，日本程序其实是一次预先打包的重组，其中大部分条款均与美国计划一致。但在协调这两个独立程序时出现了若干问题。为处理提出债权主张的不同日期，日本代表请求非担保债权人在日本程序中提起债权主张时，要求与在美国程序中提起的同样金额，以与美国计划保持一致。为避免因重复而被拒绝，美国法院对已参与美国程序的债权人发出禁令，禁止其在日本程序中提出某些异议。优先债权范围在美国和日本的相关法律下有所不同。例如，一名债权人宣称，根据按美国法律关于债务人主要资产（一座建筑）的判决留置权，他们拥有担保权益，但日本法律不承认此类“判决留置权”为担保权益。为解决这一问题，日本计划规定，如果债权在日本程序中被确定为普通重组债权并且判决留置权在美国程序中得到确认，那么该债权就可被视作优先普通债权。日本重组计划于 2008 年 1 月获得确认。

判例 147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21(1)(a)条；第 21(1)(e)条

日本：东京地区法院

编号：1，2007 年 债务人：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

编号：2，2007 年 债务人：雷曼兄弟亚洲资本公司

编号：3，2007 年 债务人：雷曼兄弟亚洲商业合作有限公司

编号：4，2007 年 债务人：雷曼兄弟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

原件日文

摘要编写人：Chieko Sugano

[关键词：承认；救济—应请求]

东京地区法院承认四名债务人于 2008 年 11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一审法庭启动的破产程序。法院下令，债务人位于日本的业务和资产由一名经认可的管理人管理，该管理人是债务人在香港程序中的破产代表人之一。法院也下令，占有债务人在日资产的人员或在日债务人的债务人不得向债务人交付这些资产或偿还债务。

⁸ Kaisha kosei Tetsuzuki, 2007 (mi) No. 5.

判例 148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第 2(d)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第 20(1)(a)条; 第 20(2)条

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编号: CIV-2014-404-001584

Downey 诉 Holland [2015] NZHC 595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 外国程序; 外国代表; 推定—惯常居所; 救济—自动]

此程序中的被告是新西兰一场关于违反受托义务的民事诉讼的被告, 该民事诉讼计划于 2014 年 6 月由新西兰法院听取正式证据。在当日, 此程序中的原告申请: (一)新西兰根据(在新西兰颁布《示范法》的)2006《年破产(跨国界)法》承认在澳大利亚启动的、与被告有关的外国程序, 以及(二)如其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 则不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1)(a)条适用自动中止。法院裁定, 就《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而言, 根据 1966 年《澳大利亚破产法》第十部分启动的自愿程序是一个“外国程序”, 而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 作为主要受托人的原告是“外国代表”。由于现有证据指向被告的惯常居所位于澳大利亚, 而不是新西兰, 因此没有理由替代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作出的推定, 而且澳大利亚程序有资格成为外国主要程序。

关于适用自动中止问题, 法院指出, 根据新西兰颁布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2)条, 法院在任何认为合适的条件下, 有权酌情命令中止不适用于任何特定行动或程序。⁹法院指出, 根据《澳大利亚破产法》第十部分指定一名主要受托人并没有自动中止对债务人提起之民事诉讼的效力; 一旦指定, 受托人就要向法院申请中止民事诉讼。因此, 法院表示, 如果民事诉讼在澳大利亚提起, 那么该诉讼将不能被自动中止。法院称, 如果《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1)(a)条规定的自动中止适用于承认外国程序, 那么澳大利亚的债权人将较新西兰的债权人享有更大优势, 因为根据该外国程序所依据的澳大利亚法律, 后者不享有这一优势。法院也表示, 新西兰法院对违反受托义务申索的判决可能对主要受托人有帮助, 因为这将意味着已有一名独立的司法官员裁断了申索是否有实质内容问题, 而且由于申索是根据新西兰法律提起的, 也已裁断了关于新西兰法律的问题。在这基础上, 法院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2)条行使自由裁量权, 下令有关违反受托义务的申索可以进行。

⁹ 2006 年《破产(跨国界)法》第 20 条第(2)款规定: “本条款第(1)款不妨碍法院在任何认为合适的条件下, 根据任何债权人或相关人士的申请作出命令, 中止或暂停不适用于任何特定行动或程序、执行或资产处置。”

判例 148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第 19 条；第 20(1)(a)条；
[第 20(2)条]

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

编号：CIV-404-003242

You Sik Kim 和 Chun Il Yu 诉 STX Pan Ocean 有限公司[2014] NZHC 845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救济—自动]

若干求偿人寻求根据 1973 年《海事法》继续进行对 New Giant 号船只提起的对物法定求偿。这些海事程序在新西兰根据（在新西兰颁布《示范法》的）《2006 年破产（跨国界）法》承认韩国破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后被中止。法院裁定，就《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1)(a)条而言，债务人在 New Giant 号的权益（光船租船）属于债务人的资产，即使不是，该海事诉讼也涉及该条款规定的债务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至于应否准予继续进行海事诉讼的问题，法院的裁决取决于与启动外国程序和海事诉讼有关的事件顺序。法院裁定，求偿人在海事诉讼开始时已立即通过对 New Giant 号施行《海事法》获得担保，这一事实是在韩国破产程序启动前发生的。因此，债务人的权益，即相当于回赎权，随即受这些担保债权的制约。普遍同意的是，根据韩国法律，求偿人只享有对人权利，而且不能对该船采取任何对物行动。法院裁定，韩国程序启动前在韩国作出的暂停命令无意具备域外效力。此外，求偿人能不受阻碍地提起海事诉讼，因为该暂停无意限制对 New Giant 号船或任何其他由债务人拥有或光船租赁的船舶享有海事留置权或法定对物权益的债权人进行这些对物求偿。法院观察到，债务人未立即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或临时救济，以保护其资产。求偿人获准继续进行其海事求偿。

判例 148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8 条；第 21(1)条；第 21(1)(a)条；[第 22 条]

联合王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法院

编号：04446，2013 年

关于：Pan Ocean 有限公司[2014] EWHC 2124 (Ch)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救济—应请求]

在韩国对债务人船运公司启动的破产程序已根据（在联合王国颁布《示范法》的）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¹⁰该公司有根据英国法律与一家巴西公司签订了一份长期船运合同的权益。外国代表认为续签合同对

¹⁰ 法院根据（在联合王国颁布的）《示范法》第 20(6)条和第 21(1)(g)条下令提供救济。这些命令不妨碍外国代表根据第 21 条申请进一步救济。

债务人的复原非常重要；而巴西公司则认为续约是负担。合同明文规定，巴西公司有权以韩国破产程序为由终止合约。尽管这些条款根据英国法律是有效和可执行的，但据称根据韩国法律则是无效和不可执行的。

法院裁断，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第 28.1 条）发出终止通知不属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a)条中“开启或继续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等措辞所指的范围。在这基础上，法院无权根据该条款阻止巴西公司发出这一终止通知。

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起始部分以及“任何适当的救济”等措辞，法院得出结论说，虽然这些措辞可能含有广泛含义，但在这一背景下，无意赋予它们这样的含义，而且法院能给予的救济仅限于法院在处理国内破产时可用的救济。因此，法院裁断其无权制止巴西公司发出终止通知。法院继续表示，即使有此权利，法院也不会在这一起案例中行使，因为这样的命令并不属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所指的“适当的救济”。关于法院应在此案例中采取韩国法院会采取的做法的建议，法院表示无法确信韩国法院会发布限制令。根据法院对专家证据的理解，韩国法院会裁断，终止通知如果发出，将不会具有终止合同的效力。在这一基础上，没有必要下令制止巴西公司发出终止通知。

判例 148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14-10438

关于 Octavio Administration 私人有限公司 511 B.R.361

2014 年 6 月 19 日

原件英文

[关键词：协调；合作；序言；承认—申请]

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代表在首次申请承认被拒后，在美国就承认外国程序提出第二次申请。¹¹该次拒绝的依据是外国债务人未能证实其满足《美国的破产法》第 109(a)条（即适用于第 15 章（在美国颁布《示范法》的条款））的资格要求，因为其未在美国居住或拥有居所、营业地或财产。

在提出第二次申请时，外国代表在美国的联邦法院和地方法院都提起了诉讼，在提出第一次申请时，这些诉讼被确定为财产中的潜在资产，形式为对在美实体提起的债权或诉讼原因。基于提出的这些诉讼，即根据美国法律对身处美国的被告提起的债权，法院裁定外国代表已经尽责，证明债务人在美国拥有财产，对就第 109(a)条来说已经足够了。此外，债务人在美国还有一笔由外国代表的法律顾问拥有的未动用代理费用，在提出第二次申请前已经予以确实。关于有反对意见称，证实该笔费用的目的是企图以不当或恶意手段创造资格，以申请承认并逃避第一次申请未获承认的后果，法院裁定，虽然可能有在美国拥有少量财产并不代表国内案件应当予以维持的情况，但在本案例中，外国代表真诚地证实了该笔代理费用，并且其足以满足第 109(a)条的要求。法院还称，

¹¹ 见关于 *Barnet*（《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6）。

承认澳大利亚程序毫无疑问将促进和推动两个法域的法院之间的合作。此外，为进一步推动第 15 章的目标，法院表示，给予承认能促进公平、高效和及时的债务人破产管理，还可能有助于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以及为债权人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